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以往经股东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本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

二、业务授权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1）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据新签署的授信协议等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授信额度将不再占用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

理具体授信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调剂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